

##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113年度身心障礙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甄選名額：預估缺，約僱幹事，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僱用期間：
  - (一)預計**113年5月31日(或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
  - (二)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工作待遇：月支約僱人員280薪點，折合新台幣37,800元。
- 五、工作內容：財產管理、校園場地開放業務、領用物品管理、零用金業務、協助校園安全檢查及總務處臨時交辦事項。
-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學校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66號，近捷運西門、北門站)。
- 七、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年齡未滿65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且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者。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未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八、報名方式：**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請於公告截止日**(113年5月13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需填寫簡要自述)內容無誤後，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同意授權開放履歷調閱，並點選【我的應徵】上傳下列證明文件電子檔(請依序排列合併成1份PDF檔)：1.國民身份證正、反面。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3.身心障礙手冊(需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4.報名表及切結書(如簡章所附)。5.如具相關訓練或工作經驗，請繳交證明。逾期者，恕不受理。
- 九、甄選方式及日期：
  - (一)初審：書面資格審查，依相關學歷、經歷及專長經初審，擇優個別通知到校面試及複審面試日期時間(未合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 (二)複審：面試。容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處理問題態度等內容，每人約10分鐘。視面試成績擇優錄取1名並備取2名，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
- 十、錄取公告：正備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
- 十一、正取人員由本校通知報到並請攜帶國民身份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學經歷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正取人員如因故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為3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十二、附則
  - (一)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離職儲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甄選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應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3 日